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出售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本公司股份（「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的豁免登記規定或於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中發售或出售者則除外。本公佈及其所載資料不可在美國發表、發行或發送。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內另有界定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 穩定價格措施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結束。

於穩定價格期間作出的穩定價格措施為(i)於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45,000,000股股份；及(ii)全球協調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星期四代表國際承銷商按發售價每股股份7.0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悉數行使涉及合共45,000,000股股份的超額配股權，純粹為應付上述超額分配。

本公司遵照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刊發本公佈，並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結束。

於穩定價格期間作出的穩定價格措施為(i)於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45,000,000股股份；及(ii)全球協調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星期四代表國際承銷商悉數行使涉及合共45,000,000股股份的超額配股權，純粹為應付上述超額分配。

由於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故此本公司已按每股股份7.08港元之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的每股發售價)發行及配發合共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的公佈詳述。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胡日明先生、陳永道先生、李存璋先生、陸遜先生、李聖強先生、劉建國先生及廖恩榮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科鳴先生、張偉先生、王琦先生及Richard Andrew Cornish Piliero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俊生先生、江希和先生及陳世敏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日明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